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1599號

原告 李浩銅

被告 林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以債權讓人之地位提起本件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。而本件讓與原告債權之讓與人即駿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與被告間所簽訂之「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約定條款第18條雖約定如有爭議時，經雙方協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9樓，此有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莊雅萍